联合国 A/HRC/42/6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特迪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审议。科特迪瓦代表团由掌玺、司法与人权部负责人权的国务秘书艾梅•泽贝尤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特迪瓦的报告。
-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巴哈马、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科特迪瓦的审议工作。
-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特迪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CIV/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CI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CIV/3)。
- 4. 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特迪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 科特迪瓦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由部长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更新,反映了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一轮审议以来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 6. 报告编写工作采取了包容和参与的方式,主持编写的多部门委员会由各部委、公共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
- 7. 报告重点叙述了科特迪瓦为执行 2014 年上一轮审议期间表示赞同的 181 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8. 科特迪瓦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 9. 在立法方面,2016 年 11 月 8 日颁布了新《宪法》,其中包括重大新举措,例如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承认民间社会是一种民主表现形式,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平等。
- 10. 科特迪瓦还在 2016 年批准了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1985 年劳工统计公约》(第 160 号)。目前还在进行批准其他文书的程序。

- 11. 科特迪瓦在国内采取了若干步骤,使其法律符合国际文书的规定。这些步骤包括颁布 2014 年《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保护法》及其实施法令,以及 2015 年《刑法修正案》,其中纳入了《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定义。
- 12. 在司法和公正审判领域,科特迪瓦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新《刑事诉讼法》。此外,正在通过新《刑法》。
- 13. 开展的重大改革充分促进并进一步保护了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保障司法独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巩固了法治。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通过法律规范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国务委员会和审计法院的归属、组成和运作。
- 14. 在治理方面,科特迪瓦制订了《2016-2020 年国家发展计划》,其中包括 五项核心战略。
- 15. 关于民族和解,科特迪瓦通过了《2016-2020 年促进和解与社会融合国家战略》,并设立了赔偿境内危机受害者的特别基金。该基金 2017 年的启动捐款约为 1,520 万欧元,2019 年调整为 2,130 万欧元。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大赦令,2018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国民议会批准。民族和解进程不断推进,选举后危机期间确定的 30 万名科特迪瓦难民中已有 27 万余人返回国内。
- 16. 在 2020 年总统选举即将来临之际,科特迪瓦政府还致力于依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决定,改革独立选举委员会,并为此启动了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 17. 在体制方面,为了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科特迪瓦通过 2018 年的一项法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取代原来的科特迪瓦人权委员会。
- 18. 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设立了执行局,从此开始运作并能够履行其任务。
- 19. 在消除贫困方面,科特迪瓦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特别是重新启动民族团结基金,以缩小地区差距,在 2011 至 2016 年间创造了 2,623,655 个就业机会。为加快执行和巩固消除贫困的政策,科特迪瓦宣布 2019 年为社会行动年,并实施 2019-2020 年"PSGouv"社会方案,投入资金 11 亿欧元。
- 20. 关于受教育权,科特迪瓦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法律规定,6 至 16 岁儿童必须入学。
- 21. 在卫生保健方面,科特迪瓦推出了有针对性的免费保健政策,主要包括 0 至 5 岁儿童的医疗照顾,为妇女提供分娩包,除分发驱虫蚊帐外还为民众做疟疾相关检查。
- 22. 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科特迪瓦政府设立了两个基金支持妇女创收活动,包括妇女发展基金和科特迪瓦妇女支助基金。政府还为警察局提供专门的办公室处理性别暴力。
- 23. 同样,目前正在通过一项法案,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民选议会中的代表性。

- 24. 关于儿童权利,科特迪瓦通过了一项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并实施了消除无国籍状态的计划以及一些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案。
- 25.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了出生申报、重新确立身份和出生证 副本的特别程序。
- 26. 关于弱势群体,该国制定了《2017-2020 年社会保护国家战略》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7. 101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 28. 保加利亚赞扬科特迪瓦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各项公约和设立国家机构,同时注意到在赔偿 2010-2011 年选举后暴力受害者的问题上进展缓慢。
- 29. 布基纳法索赞扬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得到改善。
- 30. 布隆迪注意到科特迪瓦通过了新《宪法》,正在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健康权、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 31. 佛得角欢迎科特迪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多配偶制。
- 32. 加拿大就科特迪瓦在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方面缺乏进展以及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提出关切。
- 33. 乍得祝贺科特迪瓦提交了国家报告并在人权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 34. 智利对有害于妇女和女童的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性暴力表示关切。
- 35. 中国欢迎科特迪瓦批准各项国际文书。中国赞扬科特迪瓦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 36. 刚果赞扬科特迪瓦实行 16 岁前义务教育政策以及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明的特别程序。
- 37. 克罗地亚询问科特迪瓦司法机构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
- 38. 古巴赞赏科特迪瓦为消除贫困和促进健康权和教育权所作的努力。
- 39. 捷克赞赏科特迪瓦对青少年观察中心的改进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新法律。
-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指出,科特迪瓦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制订了《2016-2020年国家发展计划》。
- 41. 丹麦表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愿协助科特迪瓦政府防止酷刑。
- 42. 吉布提欢迎科特迪瓦开展 2016 年宪法改革并使国内法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
- 43. 厄瓜多尔祝贺科特迪瓦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并通过了《2016-2020 年 促进和解与社会融合国家战略》。

- 44. 埃及强调指出科特迪瓦自上一轮审议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国际文书、开展司法改革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45. 萨尔瓦多赞扬科特迪瓦重视儿童受教育权以及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 建议。
- 46. 埃塞俄比亚赞扬科特迪瓦批准国际文书、颁布 2016 年《宪法》及设立新的人权机构。
- 47. 斐济欢迎科特迪瓦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写入《宪法》,并注意到气候变 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 48. 法国赞扬科特迪瓦通过《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保护法案》。
- 49. 加蓬注意到科特迪瓦为改善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改革,并通过了新《刑事诉讼法》。
- 50. 格鲁吉亚欢迎科特迪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51. 德国赞扬科特迪瓦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德国对狱中人员特别是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
- 52. 加纳欢迎科特迪瓦通过 2016 年的新《宪法》和旨在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国内立法。
- 53. 罗马教廷注意到科特迪瓦为建设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及实现和解所作的努力。教廷鼓励科特迪瓦促进社会各阶层对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 54. 洪都拉斯祝贺科特迪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欢迎科特迪瓦作出的 白愿承诺。
- 55. 冰岛欢迎科特迪瓦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
- 56. 印度欢迎新《宪法》、旨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卫生倡议及国家儿童保护政策。
- 57. 印度尼西亚欢迎科特迪瓦使规范框架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局。
- 58. 伊拉克欢迎新《宪法》和《2016-2020年国家发展计划》。
- 59. 爱尔兰敦促科特迪瓦确保近期经过改革的国家人权机构拥有必要的资源和独立性,以符合《巴黎原则》。
- **60**. 意大利欢迎科特迪瓦废除死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新《刑事诉讼法》。
- 61. 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和性暴力问题,国务秘书指出,科特迪瓦自 1998 年以来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并对实施者处以非 常严厉的惩罚。已有数名实施者依据这项法律获刑。
- 62. 强奸和性暴力也属于刑事犯罪。为打击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政府推行 支助方案,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权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些方案使妇女和女童 了解到她们可以通过法律咨询中心报告所受攻击,以便对罪行肇事者进行起诉和

- 定罪。出于同一目的并为推进这一工作,部长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刑法》草案明确界定了强好,并将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定为具体的刑事罪。
- 63. 关于民族和解和 2020 年总统选举的问题,国务秘书指出,为确保包容、透明与和平的选举进程,政府正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政府还计划改革独立选举委员会。经过 2019 年 1 月以来在政府倡议下与各政党和政治团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讨论,已经为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 64. 关于表达自由,国务秘书指出,科特迪瓦《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表达自由,并保障人人享有自由表达和传播其思想的权利。此外,2017 年《新闻法律制度法》巩固了 2004 年的法律所确认的新闻罪非刑罪化原则,规定对通过新闻及所有其他出版方式实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拘留、审前拘留和监禁。然而仍需指出,这些自由须在尊重法律、他人权利、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背景下行使。
- 65. 关于司法独立问题,国务秘书解释说,《宪法》保障司法独立,明确宣布了司法独立和法官不可免职的原则,法官行使职能时只服从法律的权威。为了加强这种独立性,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今后将由一名高级司法行政官主持,而不再如以往那样由共和国总统主持。
- 66. 关于儿童权利,国务秘书回顾指出,科特迪瓦加入了儿童权利保护方面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民事登记特别是出生登记方面,科特迪瓦于 2018 年 11 月采取若干措施来确保这项权利,包括《公民身份法》和规定出生申报、重新确立身份和出生证副本的特别程序的法律。
- 67.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当代奴役和强迫劳动,国务秘书解释说,科特迪瓦政府于 2017 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将强迫劳动、当代奴役和商业性剥削定为犯罪,并通过了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此外,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开始运作。
- 68. 关于国家执行、报告和监测机制,国务秘书指出,自 2001 年以来,科特迪瓦一直设有这样的机制,即国际人权文书后续执行情况部际委员会。设立部际委员会使信息得以集中,便于处理,还促进了本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起草和编写工作。
- 69. 关于审前拘留措施和拘留场所中儿童与成人的隔离,国务秘书就第一个问题指出,这是缔约国纳入考虑的一项关切,特别是在使监狱设施符合上述国际文书的要求方面。关于第二个问题,科特迪瓦适用于儿童的审前拘留规则不同于成人适用的规则。
- 70. 约旦祝贺科特迪瓦通过了新《宪法》。
- 71. 拉脱维亚鼓励科特迪瓦加大力度,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 72. 黎巴嫩欢迎科特迪瓦在残疾人卫生保健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所作的努力。
- 73. 莱索托赞扬科特迪瓦在民主、法治和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 74. 利比亚欢迎科特迪瓦采取步骤改善人权状况,将人权政策纳入国家立法,并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 75. 马达加斯加赞扬科特迪瓦按照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通过了与国际 文书相一致的各项法律。
- 76. 马尔代夫欢迎科特迪瓦为国家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 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
- 77. 马里祝贺科特迪瓦实行促进和解与社会融合国家战略、国家儿童保护政策,采取措施消除无国籍状态,努力改善获得饮用水的机会以及提高入学率和改善母婴保健。
- 78. 毛里塔尼亚欢迎科特迪瓦在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实行促进和解与社会融合的国家战略。
- 79. 毛里求斯注意到科特迪瓦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欢迎采取关于食物权和 水权的方案及消除贫困的措施。
- 80. 墨西哥赞赏科特迪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并祝贺科特迪瓦 当局与国际人权制度开展合作。
- 81. 黑山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对警察、国防和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所表达的关切(CCPR/C/CIV/CO/1, 第 16 段)。
- 82. 摩洛哥欢迎科特迪瓦将人权、公民自由和人的尊严纳入 2016 年 11 月新《宪法》。
- 83. 莫桑比克赞赏科特迪瓦为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以及当局促进人人享有人权的政治意愿。
- 84. 缅甸欢迎科特迪瓦努力实现和平与民主,包括通过2016年《宪法》。
- 85. 纳米比亚赞扬科特迪瓦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执行第二轮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
- 86. 荷兰欢迎科特迪瓦为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然而,荷兰对于人权维护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持续受到骚扰和恐吓表示关切。
- 87. 尼日利亚赞赏科特迪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批准国际文书所作的努力。
- 88. 阿曼祝贺科特迪瓦切实参与第三轮审议。
- 89. 巴基斯坦赞扬科特迪瓦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和实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战略。
- 90. 巴拉圭赞扬科特迪瓦在新《宪法》中废除死刑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和《罗马规约》。
- 91. 秘鲁祝贺科特迪瓦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
- 92. 菲律宾注意到科特迪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几项国际文书, 并赞赏科特迪瓦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93. 葡萄牙赞扬科特迪瓦在教育和人权培训领域取得的进展。
- 94. 卡塔尔赞扬科特迪瓦加入若干人权文书,采取措施加强法治,特别是新《宪法》和《2016-2020 年国家发展计划》。

- 95. 大韩民国对于科特迪瓦过度镇压和平抗议和报复记者表示关切。大韩民国注意到,尽管已制定相关立法,但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现象仍然普遍。
- 9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科特迪瓦通过新的《宪法》,新宪法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确认废除死刑。
- 97. 俄罗斯联邦欢迎科特迪瓦加入几项劳工组织公约,并将其国际义务纳入国内立法。
- 98. 卢旺达赞扬科特迪瓦在改善公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及诉诸司法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为巩固民主进程和促进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 9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科特迪瓦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确保残疾 人就业的新战略。
- 100.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并通过新《宪法》,规定更好地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
- 101. 塞尔维亚欢迎科特迪瓦通过旨在加强民主框架的立法,并赞扬科特迪瓦设立两个委员会以推动民族和解进程。
- 102. 塞舌尔赞赏科特迪瓦采取重要步骤以实现健康权及确立打击贩运人口的立 法框架。
- 103. 塞拉利昂赞扬科特迪瓦通过若干法律加强国家规范框架,努力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并制定《2016-2020年国家发展计划》。
- 104. 斯洛文尼亚对审前羁押儿童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科特迪瓦事实上没有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分开拘留。
- 105. 南非欢迎科特迪瓦通过新宪法、国家发展计划和执行上一轮审议建议国家 行动计划。
- 106. 西班牙赞扬科特迪瓦采取计划生育行动计划等措施及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 107. 针对提出的上述问题,特别是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问题,国务秘书表示,自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科特迪瓦的立场从未改变。因此,科特迪瓦既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推动国内公众接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也没有这方面的设想。然而,她明确指出,科特迪瓦法律没有因性取向而将科特迪瓦居民治罪。
- 108. 巴勒斯坦国赞扬科特迪瓦在教育和确保健康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建造了 300 家新的保健中心。
- 109. 苏丹赞扬科特迪瓦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开展立法和司法改革,并设立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
- 110. 瑞士赞扬科特迪瓦采取解决无国籍问题的举措及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敦促科特迪瓦确保制订自由和透明的选举程序。
- 111. 东帝汶祝贺科特迪瓦加入《罗马规约》,并敦促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宣传新《宪法》。
- 112. 多哥欢迎科特迪瓦通过若干立法和监管措施,特别是规范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 113. 突尼斯赞扬科特迪瓦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宣传《宪法》、立法框架和民主所作的努力。
- 114. 土耳其赞扬科特迪瓦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努力提高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 115. 乌干达赞扬科特迪瓦为减贫和加强社会融合所作的努力。乌干达鼓励科特迪瓦通过修订法律条款及其他措施,消除限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所有障碍。
- 116. 乌克兰赞扬科特迪瓦采取步骤,使国家人权立法符合 2016 年《宪法》的规定。乌克兰敦促科特迪瓦重点保护人权维护者,结束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污名化。
- 117. 联合王国欢迎科特迪瓦为解决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问题采取的措施,并鼓励科特迪瓦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联合王国呼吁科特迪瓦在 2020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
- 118.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科特迪瓦为刑法改革所作的努力。美国强调指出,科特迪瓦必须加强对民间社会和记者的保护,使其不担心报复,以促进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
- 119. 乌拉圭祝贺科特迪瓦废除死刑及批准《罗马规约》,并表示希望该国继续遵循这一道路。
- 120.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科特迪瓦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通过新《宪法》和法律,以加强基本权利。
- 1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科特迪瓦努力设立团结、社会融合与扶贫部,通过社会保障网络帮助弱势群体,并提供优质教育。
- 122. 也门赞扬科特迪瓦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目前就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开展的讨论。
- 123. 赞比亚赞赏科特迪瓦为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而制订国家计划。
- 124. 津巴布韦赞扬科特迪瓦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并采取措施保护包括残疾 人和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
- 125. 阿尔及利亚欢迎科特迪瓦考虑到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修订《宪法》并通过一项法律来巩固法律和体制框架。
- 126. 安哥拉赞赏科特迪瓦采取步骤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条约协调一致,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127. 阿根廷赞扬科特迪瓦废除死刑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128. 亚美尼亚赞扬科特迪瓦致力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步骤通过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促进妇女权利。
- 129. 澳大利亚祝贺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然而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包括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及停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 130. 阿塞拜疆称赞科特迪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131. 孟加拉国赞扬科特迪瓦通过新《宪法》,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发展基础设施,并努力消除性别暴力。
- 132. 比利时欢迎科特迪瓦采取立法举措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但仍对有关酷刑和性暴力的指控感到关切。
- 133. 贝宁注意到科特迪瓦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劳工组织《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并实行体制和立法改革措施,包括《国家发展计划》。
- 134. 不丹赞扬科特迪瓦采取步骤加强机构能力,促进弱势群体权利以及批准《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13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科特迪瓦通过新《宪法》和废除死刑。
- 136. 博茨瓦纳赞扬科特迪瓦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长期 审前拘留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
- 137. 巴西欢迎科特迪瓦为加强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巴西鼓励科特迪瓦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儿童兵的康复和重返社会,并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 138.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科特迪瓦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 139. 最后,国务秘书感谢所有国家提出意见、问题和建议,对科特迪瓦及其国内人权状况的改善给予关注。她就此申明,科特迪瓦政府将继续努力,切实全面执行本国接受的建议。她因此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会员国以及双边和多边技术和金融伙伴,为科特迪瓦执行已接受的建议提供充分支助。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40. 科特迪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40.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丹麦)(德国)(黑山)(多哥)(塞内加尔)(智利);
 - 140.2 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0.3 按照此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
 - 140.4 推动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40.5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合作(厄瓜多尔);
 - 140.6 继续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文书(萨尔瓦多);

- 140.7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 140.8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40.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多哥)(巴拉圭);
- 140.10 考虑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0.11 加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隆迪);
- 140.12 加紧努力,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40.13 尽快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毛里求斯);
- 140.14 执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按照公约规定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毛里求斯);
- 140.15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莫桑比克);
- 140.16 依照新《宪法》,完成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纳米比亚);
- 140.17 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尼日利亚);
- 140.18 设立国家常设机构间机制,用于提交报告和落实人权机制的建议(巴拉圭);
- 140.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0.2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0.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40.22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适用《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 所者公约》的规定,并继续执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 国籍状态公约》(乍得);
- 140.23 加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0.24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0.2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0.2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0.2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40.28 采取措施,有效执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的规定(乌干达):
- 140.29 批准主要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40.30 充分执行监测打击贩运、剥削和童工行动国家委员会的建议,消除童工劳动和贩运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31 加快目前开展的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规定协调统一的进程 (津巴布韦);
- 140.32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0.33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旨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贝宁);
- 140.3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35 采取适当措施,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充分的独立性(保加利亚);
- 140.36 通过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国家政策(保加利亚);
- 140.37 改革独立选举委员会,按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决定,确保 今后的选举具有自由、公开和透明的性质(克罗地亚);
- 140.38 继续努力在五个领域实行《国家发展计划》,以改善人权状况(埃及);
- 140.39 通过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规划和预算,确保现有体制框架得到加强(斐济);
- 140.40 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国家事业,腐败削弱基本权利和法治(法国);
- 140.41 采取措施,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适当的财政资源和充分的独立性(加纳);
- 140.42 继续努力,通过能力建设和与其他区域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合作,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印度尼西亚);

- 140.43 加快执行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以便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伊拉克);
- 140.44 将人权培训的原则纳入外国公司许可证相关条例(伊拉克);
- 140.45 保证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得到充分执行(意大利);
- 140.46 向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为者提供培训(约旦);
- 140.47 为加强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方案提供必要资源(约旦);
- 140.48 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处理侵犯人权案件,保障其独立性,并赋予其足够的资源和财政自主权,以便其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履行任务(莱索托);
- 140.49 提高对《国家发展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视(利比亚);
- 140.50 制定一项人权建议执行计划,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佛得角);
- 140.51 利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生成数据,以协助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人权(佛得角);
- 140.52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纳米比亚);
- 140.53 加快执行规范土地所有权的立法框架,确保以公正、公平和可预测的方式分配土地,包括为妇女分配土地(加拿大);
- 140.54 通过关于在与冲突有关的司法程序中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保护证人 及受害者的法律(巴拉圭);
- 140.55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有效行使职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56 依照《巴黎原则》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塞内加尔);
- 140.57 继续巩固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进展(南非);
- 140.58 为人权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苏丹);
- 140.59 完成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乌克兰);
- 140.60 继续执行《2016-2020 年国家发展计划》,努力消除贫困,实现 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一切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40.61 继续切实执行《2016-2020年国家发展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140.62 确保 2018 年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成功 开展工作(乌兹别克斯坦);
- 140.63 对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开展人权体制和规范框架的培训(也门);
- 140.64 考虑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问责的措施(阿塞拜疆);

- 140.65 接受国际社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支助方案的技术援助(不 丹);
- 140.66 确保在国家机构内并面向公众更广泛地传播新《宪法》,使其得 到有效执行(博茨瓦纳);
- 140.67 审查所有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和提高地位的法律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妇女更好地参与公共事务,并鼓励妇女竞选政治职位(保加利亚);
- 140.68 加强法律措施,消除性别歧视(洪都拉斯);
- 140.69 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白化病患者免受各种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葡萄牙);
- 140.70 加快修订《个人和家庭法》及其他立法,保障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140.71 加快修订《个人和家庭法》及所有相关立法,以确保男女平等, 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取消通奸罪名(斯洛文尼亚);
- 140.72 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白化病患者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孟加拉国);
- 140.73 调查警察、安全和国防部队实施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所有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赔偿受害者(捷克);
- 140.74 调查所有贩运人口和童工劳动的案件,并就这些问题加强对公众和家庭的宣传活动(洪都拉斯);
- 140.75 修订《刑法》条款和新闻法,规定享有表达自由权,而不必担心 受到报复、逮捕或拘留(马尔代夫);
- 140.7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马里);
- 140.77 加强宣传运动,打击家庭暴力(毛里塔尼亚);
- 140.78 执行禁止酷刑的立法并设立独立的防范机制(墨西哥);
- 140.79 继续努力促进国内的民主过渡、和平与稳定(缅甸);
- 140.80 加大力度,就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对义务承担人进行培训(菲律宾);
- 140.81 制定关于贩运问题的标准作业程序手册,以确保在识别、调查和起诉阶段采取统一和多管齐下的做法,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保护和康复(塞舌尔);
- 140.82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政治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对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心理社会保护(智利):
- 140.83 采取必要措施,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将酷刑罪落实为具体的罪行(乌拉圭);
- 140.84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亚美尼亚);

- 140.85 分配更多资源打击性暴力,包括武装部队人员实施的性暴力,并 起诉肇事者(澳大利亚);
- 140.86 努力防止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在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 (博茨瓦纳);
- 140.87 通过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保障公平审判权,无论被指控罪犯的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身份归属如何(克罗地亚);
- 140.88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巴西);
- 140.89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及其裁决的公正性,保证执法当局尊重人权,并打击腐败(厄瓜多尔);
- 140.90 继续在所有初审法院开设地方法律援助室(布基纳法索);
- 140.91 保证为加强被警方拘留或被审前拘留者的权利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得到适用(加蓬);
- 140.92 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确保审前拘留不会超过规定的时限(德国);
- 140.93 加倍努力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并加紧进行审判(罗马教廷);
- 140.94 确保调查警察、安全和国防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马达加斯加);
- 140.95 执行保证司法独立的立法,巩固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法庭上享有平等条件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成就(墨西哥);
- 140.96 为国内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人权培训方案(墨西哥);
- 140.97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和监狱制度(摩洛哥):
- 140.98 加强措施,确保司法独立(秘鲁);
- 140.99 巩固人权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向司法部门的执法官员和相关机构提供定期培训(葡萄牙);
- 140.100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状况,缓解过度拥挤现象(西班牙);
- 140.101 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采取监禁以外的替代处分办法(瑞士);
- 140.102 确保调查警察、安全和国防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东帝汶);
- 140.103 对司法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并有效保障司法独立(乌克兰);
- 140.104 改善监狱条件(乌克兰);
- 140.105 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包括 2010 年至 2011 年发生的事件,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40.106 解决过度拥挤问题,以改善监狱的生活条件(赞比亚);
- 140.107 彻底调查关于警察、安全和国防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 起诉肇事者(赞比亚):

140.108 在打击酷刑方面,加强对安全部队(包括拘留中心工作人员)的宣传活动(比利时);

140.109 采取措施并提供必要手段,为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并改善对受害者的法律和司法支助(比利时);

140.110 保障表达和集会自由,对骚扰和威胁独立记者和博主的肇事者提出起诉并定罪,采取有效措施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捷克);

140.111 采取措施保证下次选举的可信度和透明度(法国);

140.112 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能够自由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无需担心报复、恐吓或骚扰,特别是在2020年即将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下(爱尔兰);

140.11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透明而包容(意大利):

140.114 保障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和政治反对派享有表达自由和保护, 为此设立一项独立机制,以确保 2017 年关于《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保护法 案》执行程序的法令得到落实(加拿大);

140.115 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调整《刑法》和新闻法中目前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所有条款, 使之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法保持一致(荷兰);

140.116 确保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均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大韩民国);

140.117 切实保障《宪法》规定的集会自由(大韩民国);

140.118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免受威胁和恐吓,使她们能够自由开展工作,并将对人权维护者进行骚扰、威胁和恐吓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140.119 加强新闻自由,尽管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原则上禁止拘留或监禁记者的新闻法(塞拉利昂);

140.120 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包括 2010-2011 年选举后暴力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保证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140.121 邀请长期国际选举观察员(瑞士);

140.122 颁布《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保护法》(东帝汶);

140.123 依照《宪法》第 19 条保护表达自由权,以便包括记者在内的所有个人都可以公开发言,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逮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124 提高善治制度的质量(也门);

140.1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安全的环境,使保护和促进人权者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享有表达自由,包括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阿根廷);

140.126 依照国际标准为男女设定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赞比亚);

- 140.127 继续努力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农村人口的失业问题(巴基斯坦);
- 140.128 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萨尔瓦多);
- 140.129 加大力度为减贫调集资源(埃塞俄比亚);
- 140.130 加大力度,提高对那些影响促进或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社会 文化因素的认识(埃塞俄比亚);
- 140.131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和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困境(尼日利亚);
- 140.132 加强执行扶贫举措,促进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的经济赋权(菲律宾);
- 140.133 调动资金减贫(苏丹);
- 140.134 确保所有公民均能以参与和包容的方式分享经济进步的惠益(孟加拉国);
- 140.135 继续努力扩大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范围,包括向 5 岁以上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服务,有效利用国内得到改善的卫生基础设施(古巴);
- 140.136 巩固有针对性的免费保健制度,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37 改善最弱势人群获得保健的机会,促进健康权(法国);
- 140.138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旨在实现全民享有医保(罗马教廷);
- 140.139 促进城乡妇女获得紧急产科护理、助产士培训和保健的机会(罗马教廷);
- 140.140 支持发展卫生政策,特别是妇女和婴儿保健方案,以降低妇女和婴儿死亡率(阿曼);
- 140.141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保健的机会,确保包括农村人口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能够充分利用所有保健设施(塞舌尔);
- 140.142 继续努力促进健康权,保证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所有保健服务(巴勒斯坦国);
- 140.143 大幅度增加卫生部门的财政资源(刚果);
- 140.144 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优质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45 加强措施促进女童接受教育,并继续努力消除导致辍学的主要原因(吉布提);
- 140.146 继续加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确保他们融入传统的学校系统,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并为此调拨足够的资源(吉布提);
- 140.147 确保男童和女童都有机会获得免费优质教育(罗马教廷);

- 140.148 加强措施,确保人人都能平等接受包容和公平的教育(洪都拉斯);
- 140.149 继续投资教育领域,确保人人享有教育机会(黎巴嫩);
- 140.150 继续努力确保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保证女童的参与(缅甸);
- 140.151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阿曼);
- 140.152 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40.153 继续努力打击辍学现象,提高教育质量(突尼斯);
- 140.154 加紧努力,确保人人都能平等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阿尔及利亚);
- 140.155 加强司法和教育框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法国);
- 140.156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强迫婚姻或早婚(格鲁吉亚);
- 140.157 继续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为此加强并执行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为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和安全的场所(德国);
- 140.158 取缔家庭暴力并惩治婚内强奸(冰岛);
- 140.159 确保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处罚措施得到全面执行(冰岛);
- 140.160 采取步骤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废除所有妨碍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地位的歧视性法律(印度);
- 140.161 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妇女行使基本人权的能力,从而促进性别平等(印度尼西亚);
- 140.162 加紧努力,加强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伊拉克);
- 140.163 加强努力, 预防和打击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早婚及强迫婚姻(意大利);
- 140.164 继续打击童工劳动和对儿童的剥削,并确保所有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意大利);
- 140.165 继续努力确保女童能够接受适当的教育,特别是在被迫辍学的情况下可以重返学校,并更仔细地研究辍学背后的原因(黎巴嫩);
- 140.166 加大力度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特别是在国内北部和西部 地区(莱索托);
- 140.167 继续努力促进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留在学校、以及在辍学后重返校园,并消除造成女童辍学的主要原因(马尔代夫);
- 140.168 鼓励妇女参政,以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权(缅甸);

- 140.169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害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纳米比亚);
- 140.170 通过和执行新法律,促进妇女赋权,包括促进妇女参政(加拿大);
- 140.171 继续促进妇女赋权(阿曼);
- 140.172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巴基斯坦);
- 140.173 努力增加担任决策角色和职位的妇女人数(巴基斯坦);
- 140.174 明确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巴拉圭);
- 140.175 继续促进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机会,继续努力确保辍学女童重返校园和继续学业(秘鲁);
- 140.176 进一步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菲律宾);
- 140.177 继续开展宣传运动,以期改变妨碍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社会文 化态度(大韩民国);
- 140.178 继续开展工作,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俄罗斯联邦);
- 140.179 加强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执行相关法律,消除国家立法中可能削弱对妇女权利保护的任何漏洞,并解决影响妇女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卢旺达);
- 140.180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全国的妇女和青少年都能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并组织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宣传避孕的重要性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塞尔维亚);
- 140.18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加快执行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方案(南非);
- 140.182 加强行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强迫婚姻(西班牙);
- 140.183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 140.184 加倍努力, 根除以仪式程序为借口实施的罪行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土耳其);
- 140.185 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继续发展教育和公共卫生事业(中国):
- 140.186 继续加强执行扶助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87 巩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现有措施(津巴布韦);
- 140.188 确保妇女有效融入公共生活的所有部门(刚果);
- 140.189 加倍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刚果);
- 140.190 继续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确保平等机会(亚美尼亚);

140.191 执行 1998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惩治某些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第 98-757 号法律,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和切割女性生殖器肇事者应受处罚的认识(澳大利亚);

140.192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赋权,这是萨赫勒地区妇女赋权和人口红利项目的目标之一(阿塞拜疆);

140.193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女童上学的机会(不丹);

140.194 继续实施支助方案,加强包容性和社会凝聚力,从性别平等的角度保障土地保有权的安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0.195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童工现象,例如在农业和矿业部门(德国):

140.196 继续改善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并保障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罗马教廷);

140.197 加大力度消除童工现象(冰岛);

140.198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将儿童权利纳入工商业部门所有相关政策的主流(冰岛);

140.199 继续努力支持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政策(利比亚);

140.200 执行必要的国家战略,支持性别暴力受害者和遭受性剥削的儿童 (缅甸);

140.201 确保分配适当资源,全面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菲律宾);

140.202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并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改善青少年罪犯的状况(塞尔维亚);

140.203 保证法律和体制框架能够确保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处理触法儿童(南非);

140.204 加紧努力,确保国内出生的所有儿童都得到及时登记,使无国籍未成年人获得正常身份(西班牙);

140.205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突尼斯);

140.20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强执行儿童保护措施和政策(安哥拉);

140.207 加强措施,为更多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获得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安哥拉);

140.208 继续扩大并确保有效实施监管框架,以实现残疾人全面融入社会,包括享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体面工作的权利(古巴);

140.209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埃及);

140.210 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并鼓励残疾人就业(摩洛哥);

140.211 确保残疾人融入主流教育系统,同时为其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特殊服务(沙特阿拉伯);

- 140.212 继续实行大陆和次区域在无国籍领域的举措,依照《阿比让宣言》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中作出的承诺,通过并执行无国籍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瑞士);
- 140.213 加强努力防止无国籍状态,包括促进出生登记和执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干达)。
- 141. 科特迪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41.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乌拉圭);
 - 141.3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卡塔尔);
 - 141.4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加纳);
 - 141.5 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41.6 加紧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阿塞拜疆)(卢旺达)(塞内加尔)(巴拉圭);
 - 14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 汶);
 - 141.9 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制的调查,以将过去冲突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黑山);
 - 141.10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莫桑比克);
 - 141.11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遴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1.12 考虑发表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秘鲁);
 - 141.13 公开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制定明确的赔偿政策(澳大利亚);
 - 141.14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社区和边缘化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订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斐济);
 - 141.15 取消教育相关收费,提供免费教育服务(沙特阿拉伯);
 - 141.16 在全国范围内促进获得持续、免费和优质教育的机会(法国);
 - 141.17 确保人人平等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并保证公共教育至少免费 12 年(印度);

- 141.18 继续确保全纳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特别是努力保证所有儿童接受至少 12 年的免费公共教育(巴勒斯坦国):
- 141.19 保证至少 12 年的免费公共教育(乌克兰);
- 141.20 依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所作的承诺,确保至少 12 年的免费公共教育(阿尔及利亚)。
- 142. 科特迪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予以注意:
 - 142.1 更好地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扩大不歧视法律,在其中纳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废除将同性恋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如《刑法》第 360 条中的规定(德国);
 - 142.2 采取必要步骤,保护白化病患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和暴力(捷克);
 - 142.3 颁布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包括扩大不歧视法律,使之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42.4 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帮助改变传统态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2.5 确保执法人员遵守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法律,并开展宣传活动,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污名化现象(冰岛);
 - 142.6 修订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包括《刑法》第 360条,并采取具体步骤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 遭暴力、歧视和骚扰(爱尔兰);
 - 142.7 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0, 修订《刑法》第 360 条和立法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其他歧视性条款(荷兰);
 - 142.8 废除刑事法律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刑法》第 360 条(智利);
 - 142.9 调查关于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实施暴力和严重歧视行为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 142.10 采取必要措施,修改《刑法》第 36 条的规定,以及立法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其他歧视性规定(阿根廷);
 - 142.11 加强努力,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平等、暴力和歧视问题(澳大利亚);
 - 142.12 保障司法独立,确保尊重法官任期保障,修订《宪法》,以允许 法官自行选举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打击司法部门的腐败现象和行政部门 的干预(斯洛文尼亚);
 - 142.13 修订《刑法》和新闻法中对言论自由加以不当限制的条款,如对 侮辱国家元首行为的刑事诽谤罪和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 14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ôte d'Ivoire was headed by Madame Aimée ZEBEYOUX, Secrétaire d'Etat auprès du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chargée des Droits de l'Homm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Kouadio ADJOUMAN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KINDIA Etienne,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Nations Unies et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onsieur ACKA Kassy Joseph, Directeur de Cabinet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Hygiène Publique;
- Monsieur NIAVA Bogui Innocent, Chef de Cabinet au Secrétariat d'Etat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DELBE Zirignon Constant,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NIMAGA Bassirou Mohamed,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Secrétariat d'Etat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AKA Assemian Guy Claude,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de la Famille et de l'Enfant;
- Monsieur N'DJOMOU De Achille,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 Docteur NEVRY Roger, Directeur de la Règlementation, du Contentieux et de la Coopér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de la Famille et de l'Enfant;
- Monsieur Karim SILU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SORO Fozié, Sous-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 Règlement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 Mademoiselle DIE Mindeba Hanna Grâce, Sous-Directrice à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u Contentieux au Ministère du Plan et du Développement;
- Madame BOHUI Némédré Juliette épouse TAHOUO, Sous-Directrice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TANH Guillaume,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re d'Etat, Ministre de la Défense;
- Monsieur NENE Bi Zah, Chargé d'Etud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onsieur François Konan KOUAME,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Constant KACOU BI,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Martin Kouassi YEBOUA,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TAHI Ezan Emmanuel, Chargé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au Ministère de l'Equipement et de l'Entretien Routier;
- Monsieur KOUASSI Kouadio Bertin, Chargé d'Etudes a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Sécurité;

• Monsieur KOUADIO N'Da N'Guessan Lazare, Chargé d'Etudes a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